

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已於 2018 年及 2020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遵循責任投資六大原則。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及投票原則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或委託專業人士、或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3)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5) 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6)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如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原則上均贊成；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法均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均棄權。如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行使反對權時，應說明原因。
- (7)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